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59號

原告 黃健銘
被告 大睦敦品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竟堯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22時10分許，駕駛訴外人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欲進入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八街「大睦敦品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時，因系爭停車場入口處號誌故障未亮起，鐵捲門無預警下降，碰撞系爭車輛車頂，致須支出新臺幣（下同）74,000元之修繕費用，華夏公司業將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被告為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對系爭社區之共用部分應負修繕、管理、維護之責，其未妥善維護停車場入口之號誌、鐵捲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入口之鐵捲門為感應式設計，車輛欲前往地下室時，均須在鐵捲門前方停車讓感應器感應，以利鐵捲門升起或避免降下，為住戶均知悉之事項，惟原告貪圖快速、方便，未在鐵捲門前方停止等候感應而率然衝入，導致鐵捲門根本未感應或不及感應系爭車輛，顯為原告自身過失所致，並無故障情事；再退步言，依系爭社區停車場相關

01 管理辦法規定，住戶應自行投保車險，若發生事故、毀損、
02 失竊或其他人身事故，不得向管理委員會或物業管理中心請
03 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影
05 片時間00：29秒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準備進入系爭停車
06 場入口，距離柵欄及鐵捲門尚有約兩個車身的距離；影片時
07 間00：30秒時，原告持續前進，柵欄與鐵捲門開始下降，系
08 爭停車場入口處之號誌並未顯示；影片時間00：31秒時，柵
09 欄與鐵捲門持續下降，原告仍持續前進，影片時間00：32秒
10 時，系爭車輛與鐵捲門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
11 本院卷第40頁暨背面）。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見原告於系爭
12 停車場外尚未駛進入口時，依其視線範圍，已可見到柵欄與
13 鐵捲門開始下降，其本應於鐵捲門前方停車等待鐵捲門再次
14 感應升起，惟原告並未停車等待感應，反而執意繼續往前行
15 駛，方與鐵捲門、柵欄發生碰撞，難認柵欄、鐵捲門有何故
16 障情事。至系爭停車場入口處之號誌雖未亮起，然係未顯示
17 任何燈號，而非顯示為可通行之綠燈，並無誤導原告之效
18 果。從而，本件事故應為原告自身過失所致，原告主張被告
19 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無理由，
20 其請求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楊上毅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